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嘉麒